

臺中市清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

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初版於102年5月21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104年10月20日、106年9月5日、108年11月18日、110年11月12日、112年11月12日及114年12月26日計七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第七版業經114年11月份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修訂，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以防災 Line 群組等多元化方式召開，並供清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多次修訂完成草案，並於114年12月26日清區民字第1140029647號函送災防辦備查。

清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篇總則、第一章、第一節 (第1頁)	初版於103年9月9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104年9月21日、106年10月2日、108年11月18日、110年11月12日、112年11月12日、 114年0月0日計七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初版於103年9月9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歷經104年9月21日、106年10月2日、108年11月18日、110年11月12日、112年11月12日計六次修正，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	資料更新
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 (第16頁)	截至民國 114年8月底 止，清水區32里之總人口數 90,726 人，其詳細資料如表1-2-1所示。	截至民國112年7月底止，清水區32里之總人口數84,7064人，其詳細資料如表1-2-1所示。	資料更新
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第19頁)	110年燦樹颱風(暴風雨)事件、111年豪雨事件與112年豪大雨淹水、 114年丹娜絲颱風、114年豪雨事件 ，本區近年災害歷史事件如表1-3-1與表1-3-2所示。	本計畫蒐集本區淹水紀錄，近年內無重大淹水紀錄，而近次造成嚴重淹水災害事件為110年燦樹颱風(暴風雨)事件、111年豪雨事件與112年豪大雨淹水及道路積水，本區近年災害歷史事件如表1-3-1與表1-3-2所示。	資料更新
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第19頁)	表1-3-2 清水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	表1-3-2 清水區近年風水災害歷史事件調查記錄	資料更新
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 (第109頁-139)	災害潛勢分析內容	災害潛勢分析內容	資料更新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編 第三章 第二節 (第114頁)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114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2所示。另民國114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131人與獨居老人9人，	二、災害保全對象 根據民國112年「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同時參考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2所示。另民國112年「臺中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中，弱勢保全對象分為兩類，包含身障保全對象114人與獨居老人11人，	資料更新
第一編 第三章 第二節 (第115頁)	表1-3-8清水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表1-3-8清水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資料更新
第一編 第三章 第二節 (第140頁)	表1-4-1清水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	原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更新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節 (第140頁)	農業部 環境部	表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料更新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節 (第140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水分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護救災大隊清水分隊	資料更新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節 (第142頁)	<p>四、本所社會課</p> <p>(一)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p> <p>(三)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四)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p> <p>(五)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四、本所社會課</p> <p>(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p> <p>(二)辦理救濟收容事項。</p> <p>(三)受災民眾之收容、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四)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五)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p> <p>(六)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p> <p>(七)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p> <p>(八)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依據114年6月3日修正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修正。</p>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二節 (第146頁)	<p>編組名稱:收容救濟組</p> <p>編組人員: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p> <p>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 5.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 6.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金發放及慰問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 	<p>編組名稱:收容救濟組</p> <p>編組人員: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p> <p>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2. 受災民眾之收容、登記、接待及管理、疏散避難等事項。 3.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6. 受災民眾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7.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p>針對罹難者家(親)屬之協助明確律定權責內容。</p>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業務權責事項。	8.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節 (第149頁)	「耐水災能力」修正為「耐災能力」。	二、預期目標 將可強化各類維生管線設施的耐水災能力及建立各類維生管線緊急應變計畫。	資料更新
第一編 第四章 第三節 (第150頁)	壹、工作重點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各防災計畫推動社區防災，對社區予以組織化… 說明：	第三節 防災社區 壹、工作重點 四、依據臺中市社區防災計畫推動社區防災，對社區予以組織化…	依據各社區組織成立所擬定之計畫，共同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二編 第一章 第四節 (第151頁)	三、辦理單位 人文課、清水消防分隊、清泉消防分隊、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清水分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國軍。	第六節 二次災害之防治 壹、火災 一、工作要項 三、辦理單位 清水消防分隊、清泉消防分隊、公用及建設課、臺中市清水分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國軍。	貴所人文課主責文化局相關業務，因本工作項目涉及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建議將人文課納入辦理單位。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節 (第151頁)	「瓦斯」修正為「天然氣」。	(三)配合各…加強電線、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 (五)配合…造成之瓦斯外洩及火災，各瓦斯管線…及瓦斯外洩…。 (三)應配合…瓦斯、油料管線…改善措施。	資料更新
第二編 第二章 第三節 (第157頁)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志工團體、NGO 和民間企業團體資料清冊	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志工團體、NGO 和民間企業團體資料清冊	資料更新
第二編 第二章 第四節 (第161頁)	壹、工作重點 為預防災時受災民眾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	壹、工作重點 為預防災時受災民眾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	1. 原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p>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清水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包含如下：</p> <p>一、規劃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清水區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p> <p>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p> <p>三、救災民生物資配發使用程序。</p> <p>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p> <p>五、應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p> <p>貳、預期目標</p> <p>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p>	<p>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清水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p>	<p>業要點業 依臺中市 政府113 年9月5日 府授社助 字第 11302554 53號函修 正為臺中 市因應天 然災害避 難收容處 所緊急救 濟民生物 資整備及 管理要 點。</p> <p>2. 臺中市易 致災區域 民生物資 供應及運 補計畫適 用對象係 為本市 「山地、 孤立地 區」之區 公所。</p>
<p>第二編 第二章 第六節 (第164頁)</p>	<p>表2-2-2 清水區災民安置處所一覽表</p>	<p>表2-2-2 清水區災民安置處所一覽表</p>	<p>內容修正</p>
<p>第二編 第三章 第六節 (第164頁)</p>	<p>第三章第六節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p>	<p>第三章第六節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壹、工作重點 一、應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p>	<p>3. 原臺中市 因應天然 災害緊急 救濟糧食 及民生用 品儲存作 業要點業 依臺中市 政府113 年9月5日 府授社助</p>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字第 11302554 53號函修 正為臺中 市因應天 然災害避 難收容處 所緊急救 濟民生物 資整備及 管理要 點。 4. 臺中市易 致災區域 民生物資 供應及運 補計畫適 用對象係 為本市 「山地、 孤立地 區」之區 公所。
第二編 第二章 第九節 (第166頁)	壹、工作重點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各防 災計畫…	壹、工作重點 二、配合臺中市社區防災 計畫…	依據各社區組 織成立所擬定 之計畫，共同 執行災害防救 工作。
第三編 第五章 第二節 (第189頁)	表3-5-2 2. 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 措施，並與消防單位(如 清水消防分隊)建立合作 關係，事故時能立即救 援。	表3-5-2 2. 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 措施，並與消防單位(如 協和消防分隊)建立合作 關係，事故時能立即救 援。	資料更新
第三編 第五章 第二節 (第189頁)	2. 與消防單位(如清水消 防分隊及清泉消防分隊) 與醫療單位(澄清醫院、 榮總)合作，如發生飛安 事故，能立即將傷患送往 救治。必要時，協請地區 國軍、民間救難組織支 援。	表3-5-3 2. 與消防單位(如協和消 防分隊)與醫療單位(澄清 醫院、榮總)合作，如發 生飛安事故，能立即將傷 患送往救治。必要時，協 請地區國軍、民間救難組 織支援。	資料更新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三編 第六章 第一節 (第190頁)	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等。	生物病原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大量病例，如呼吸道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食物中毒；或長時期連續傳播，如痢疾、傷寒、A型病毒性肝炎等。	依照疾病管制署之法定傳染病撰寫。
第三編 第六章 第一節 (第190頁)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之災害，一般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電線路。因事故發生而有所損害時，其造成安全危害之影響如下：	貳、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一般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輸電線路。	參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修正為「天然氣事業」。
第三編 第六章 第一節 (第190頁)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二、生物病原災害終止	一、生物病原災害類型 二、生物病原災害終止	資料更新
第三編 第六章 第二節 (第192頁)	三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二級：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一級：區分為以下兩種狀況，一為應變層級係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另一為應變層級係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肆、旱災 依該計畫修正本段內容及災害規模分級： 三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10至20%，農業給水缺水率30至40%時。 二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20至30%，農業給水缺水率40至50%時。 一級：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30%以上，農業給水缺水。	依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版本(113年10月)第一編第二章「旱災災害等級區分」定義修正。
第三編 第六章 第二節 (第194頁)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	貳、整備對策 一、工作重點 (五)民生物資儲備 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	

頁數	修正後內容(新)	原計畫內容(舊)	修正內容說明
	<p>制，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p>	<p>制，依據臺中市危險區域（里）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臺中市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p>	